安吉全域幸福水网整治工程（一期）之高坞岭山塘新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A330523070000524300100 1）

招　　标　　人：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一 卷----3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1 总则----14

2 招标文件----17

3 投标文件----18

4 投标----20

5 开标----21

6 评标----21

7 合同授予----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3

9 纪律和监督----23

10 其他内容----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26

1 依据----26

2 评标原则----26

3 评标组织----26

4 评标程序和内容----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3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3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57

第　二　卷----57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58

第　三　卷----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一、封面----74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9

四、授权委托书----80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81
六、投标保证金 ---------- 82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八、施工组织设计 ----------103
九、项目管理机构 ----------107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109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110
十二、原件的复制件----------114
十三、其他材料 ----------115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吉全域幸福水网整治工程（一期）之高坞岭山塘新建工程

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水利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安吉全域幸福水网整治工程（一期）之高坞岭山塘新建工程 已由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2304-330523-04-01-744945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法人为 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为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监督机构为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安吉全域幸福水网整治工程（一期）之高坞岭山塘新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埋石砼重力坝1座（包括大坝、溢洪道及放水涵管）、环库及上坝道路改造长合计560m、新建管理用房一座（建筑面积677.92平方）及配套景观绿化提升等，建成一座以供水为主兼顾下游农田灌溉、生态用水的山塘，总库容约7.1万m^3，正常库容约4.79万m^3。

招标范围：本标段招标范围主要为河道整治等，概算总投资约1650万元，计划工期300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即审核预算价13951847*92%）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整（¥：12835699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1)投标人必须为安吉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成员。交易平台成员的注册在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电话0572—5129116；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已注册用户，请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等。

5.2 未取得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4009980000）。

5.3 潜在投标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3 年 月 日。招标人将于 2023 年 月 日前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平台—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3.153.1.133:422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8. 标后履约考评要求

本项目纳入标后履约考评，参与考评的关键岗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月考勤合格率为80%，项目整体考勤合格率为60%。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2-

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灵芝东路299号递二社区综合楼3楼

联系人：李昶

电话：0572-5606678/13306825008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	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	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	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水利或水工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8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三	**其它**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以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4	(1)投标人必须为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成员；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2-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灵芝东路299号第二社区综合楼3楼 联系人：李昶 电话：0572-5606678/13306825008
1.1.4	项目名称	安吉全域幸福水网整治工程（一期）之高坞岭山塘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安吉县昌硕街道高坞岭村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待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财务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万元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提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提疑。 **答疑澄清：**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于规定的修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查看答疑：**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不需要分别成册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 **（本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或电汇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2万元整** **银行账户：详见投标系统** **银行账号：详见投标系统** **开户银行：详见投标系统** **注：**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帐户中汇出，汇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中，不得通过第三者转入或现金解入，否则视为投标人无投标诚意，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投标人需进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2）电子保函：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保险，承保合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或办理（按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电子开标模块显示是否已缴纳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获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A(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A(施工类)）的，即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企业免缴保证金的不需要关联，只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即可。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无。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出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形式，招标人作为被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电子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要求	/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3.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登录即可。 网址： (http://123.153.1.133:422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前附表4.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拒收情形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二、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市域一体），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市域一体）。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在线公布所有开标记录情况同步推送至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结果公示”，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6、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7、宣布开标结束。 注：1.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全程操作必须在直播视频中完成，不得随意离开。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2.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3.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全评制 □合理低价制 ☑有限数量制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 **注：采用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的应符合《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建发【2018】211号、《湖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项目共保体中标公示》等文件内容，由首席保险人出具。**
9.5	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及企业信誉	本项目不做要求
10.2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0.3	行贿犯罪、不良行为档案记录与在建项目查询	1.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若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2.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及项目负责人有无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招投标的记录查询，**若发现存在上述现状投标情形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3.招标人在定标前，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招标文件所指在建项目进行查询，**若发现存在招标文件所指在建项目，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10.4	评标结果公示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公示不少于三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最终报价等。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0.5	承包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交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5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完或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11	标后履约考评	中标单位应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安公管办发【2021】8号《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程的通知》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人员在岗履职，并接受业主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内容详见通知（http://ggzy.anji.gov.cn/zcfg/002001/002001004/20210728/3e4818f9-7425-46fd-8787-f5702f53d605.html）。
投标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略有差异的，两种格式均认可，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工具中因系统设置问题部分表格无法取消及修改，内容填写及提供的资料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16) 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7) 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

(18) 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招标人可以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封面；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投标保证金；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施工组织设计；

（9）项目管理机构；

（10）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11）资格审查资料；

（12）原件的复制件；

（13）其他材料。

注：以上资料由投标人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中，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资料清晰，届时若无法辨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符合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相应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天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条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6 投标人实质性响应资格审查材料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原件的复制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进行电子签章盖章确认。

3.7.4 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生成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7.5 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交易主体登录→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报价(格式为. HZTB）→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网上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与本工程关联。使用电子保单的请在“保函信息查看”中确认已发放。符合投标保证金免缴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3.7.6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单位提供）的，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投标时，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1.2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法定代表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市场主体限制投标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在办理工程施工招标的定标备案手续前，招标人将对拟中标人的以下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⑴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⑵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A类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B类证书包括：项目负责人；C类证书包括：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人员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任职文件**。

上述七证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决标结果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要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⑴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⑵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⑶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⑷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⑸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⑹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

9.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及企业信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公告。

10.3 行贿犯罪、不良行为档案记录与在建项目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承包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⑴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⑵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⑶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⑷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⑸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如有）；

⑹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7）推荐中标候选人；

⑻完成评标报告。

4.2 入评单位的选择

4.2.1入评基准价的确定

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在100家及以上时，入评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剔除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个数的 20% 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大于等于50家但少于100家时，入评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少于50

家时，不计算入评基准价。

入评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入评基准价在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4.2.2入评得分计算

以入评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入评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1） 投标报价等于入评基准价时，得满分（100分）。

2） 投标报价每低于入评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 2 分。

3） 投标报价每高于入评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 4 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不足1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4.2.3入评投标人选择

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人在50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入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入评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取10名投标人作为入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况的，其他投标人按入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满10名（少于10名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人少于50家时，所有投标人均作为入评投标人进入评审范围。

4.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入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3.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一）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9）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0）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齐全；

（1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7）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8）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情况表未如实填写的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1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

（20）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1）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

（22）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提供的　　年　　月　　日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为“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二）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的；

（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

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8）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4.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技术评审不通过处理：

（1）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4）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5）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4.4.3 技术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5.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其中算术性错误的调整原则如下：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5.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3）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留金进行更改的。

（4）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的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6）相关费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4.5.4 商务标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1）评分基准价的确定:商务标评审通过的各入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报价评分值的计算:以评分基准价为基础，将各入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98分）。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5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报价评分最低分50分。

4.6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企业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企业信用等级最高评分为 1分，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最高评分为1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最高评分为1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本项最高得1分。]	1.0
	省A	1.0
	省B	0.75
	省C	0.5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本项最高得1.0分。	1.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月（或之后月份)**浙江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网页

打印件。

类似项目指：合同金额 900万元以上的水库、水电站、蓄水枢纽工程施工 ，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 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上述 (1)、(2) 项须同时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公示网页打印件为准，公示网页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 (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公示网页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县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中涉及资格审查或业绩加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4.7 询标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采用电话询标,相关人员进行书面记录,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2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有竞争性，则可继续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1-3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指定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他义务

（1）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4 条规定，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4）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5）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流动和重要设备的调迁；

（7）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协助发包人承担有关政策处理事宜；

（2) 按时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3) 负责放样、测量。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5) 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

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招标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9）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做好其他承包商供货现场辅助工作，必要时提供吊机、仓库及人力配合。

（10）弃渣场（排泥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弃渣场（排泥场）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排泥场的建设（包括围堰、隔埂防渗、尾水处理、场内水系改造、拆除等）方案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撤离后需对排泥场进行基本平整。

（11）承包人如采用水上施工，按港航等部门要求取得相关的施工许可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应进入报价，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并负责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12）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13）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14）施工期承包人应在弃渣场（排泥场）周围设置警戒标识，并在出路口设置路障，防止非工程人员进入，加强日常巡逻，制定应急预案。

（15）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保险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1）工程项目：　/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_2000_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以合同价的2%为上限。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考勤制度，采用手机定位、人脸识别等方式。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_2_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_15_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_22_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_2000_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以合同价的2%为上限。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以合同价的2%为上限。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考勤制度，采用手机定位、人脸识别等方式。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_20_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且每人次需支付_10_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_2_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无工程设备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提供

（2）发包人无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并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破损的维修；

2、承包方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其他临时工程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7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各项水质保护措施，各类污水需执行分治外排原则，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别加强对排泥场尾水的处理措施。取土场、弃渣场及施工临时占地应尽量远离引用水水源保护区。

9.4.9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取土、弃渣处置方案，禁止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工程取土弃渣场。施工期注意收集表层土壤，施工结束应立即开展对弃渣场及临时占地的复植、复耕等生态修复工作。

9.4.10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在施工中停工 3 天以上的裸露土方须进行全面覆盖。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按标化工地要求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指令为准。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指令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4 m/s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后　　个日历天	**3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砼、钢筋、砼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 ， 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 ， 超过上述 15% 或 25% 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 15% 或% 25% 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减少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 ， 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 ， 超过上述 15% 或 25% 以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5% 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 15% 或% 25% 以内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招标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最终以政府审计为准。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项目实际实施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

信息价），如无信息价格时，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按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费率按不同专业分别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按相对应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列金）/（本标段预算价格-预留金-暂列金）]*100%。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8）重新组价后，涉及价格调整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6条执行。

注：本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参照安吉县人民政府文件《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国有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政发〔2020〕21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县国有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补充的通知》（安政发〔2022〕4号）以及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文件《关于印发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其他上级部门规定的相关文件。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三方的权利义务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在合同执行期间，水工部分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水泥、商品砼、沥青、碎石、砂、块石、钢筋**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主要材料指影响投资较大的材料。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湖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如《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无材料信息价则参照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浙江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投标文件汇总表中的材料总用量，且不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⑴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30 %**，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订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招标人批准后14 天内予以支付。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 2 预付款保函（担保）

⑴ 本工程要求提供工程预付款担保。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50 %时开始扣回，且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85 %时必须全部扣清。

$$R = \frac{A}{(F2-F1)S}(C - F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__4__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细化为：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付款的85%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支付至全部工程审定价的9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工程审定价的98.5%；尾款__1.5__%作为质量保证金,按17.4.1条规定支付。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每月25日前申报该月由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于次月25日支付已完成部分的**85%工程款，其余10%工程款**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支付，**其余8.5%工程款**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__**1.5**__%作为质量保证金按17.4.1条规定支付。

特别约定：发包方应按照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与承包方约定人工费拨付周期，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建发（2020）44号文件。

（2）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17.3.3（1）目。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招标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监理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招标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乙方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本款增加：

17.5.2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追加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本款补充：对政府投资项目，以自筹部门或其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乙方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相应工程完工（合同范围），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SL223-2008规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如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 .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1 年。**

19.2 保修责任

19.2.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招标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招标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2.2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招标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招标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招标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取费标准：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 1 至 4 项之和（含设备费）的 0.45%计算。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若第一次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招标人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 100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具体按招标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被二次发现问题，扣除 200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若再三发生，加倍扣罚。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 30000 元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招标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措施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安全施工费由招标人掌握，保险费按技术条款规定支付。

26 计税办法

26.1 本工程实行一般计税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还可以请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实施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招标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招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计划期为_____个月（**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贰_份，合同双方各执_壹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招标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格式（供参考）

预付款担保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招标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招标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的金额。

4．招标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招标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5）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其余由招标人报送相关单位。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１％～３％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协议书一式 __份，其中正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其余由

招标人报送相关单位。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本格式为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招标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和浙江省水利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招标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承包人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

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制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其余由招标人报送相关单位。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细清单另册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际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见下表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说明

1.1.1　工程概况

安吉全域幸福水网整治工程（一期）之高坞岭山塘新建工程：治理河道约 0.46 千米，改造堤防 0.45 千米，同步实施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1.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1）水文气象

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在12.2—15.6℃，无霜期200—226天，年相对湿度为81%，年日照时间2005.5h，年辐射总量107.6千卡/cm2。多年平均降雨量1480mm左右，降雨大部分集中在4—10月，占年降水量75%左右。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884mm。

（2）工程地质

/

1.1.3　施工条件

（1）交通条件

1）对外交通运输

本项目交通方便，各镇和行政村均有简易公路连通，交通便利。

2）场内主要交通

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施工需要，自行布设场内交通，并负责施工交通工程的建设，维护、拆除等相关工作。措施项目报价中应考虑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村庄道路路面损坏维护、修复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用电、用水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进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施工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须从市场采购；甲供材料（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4）弃渣场

弃渣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进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2　发包人承担的相关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提供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地及其有关政策处理的事宜。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节第 1.3.2 项签订的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订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每年第四季度末，监理人应根据上述供图计划，提供详细的下年度供图计划给承包人。

（3）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4）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6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1）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枢纽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3）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

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4）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5）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如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等）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6）用于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 1.3.3 款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14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14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节第 1.4.2～1.4.5 款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14 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基本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1）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2）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3）持续时间；

4）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5）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6）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7）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8）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2 节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3）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3 节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 4 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7 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1）同意按此执行；或 / 。

2）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 。

3）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 。

4）不予批准。

（2）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1）项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甲供材料（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1.5.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节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作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2）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代用材料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节第 1.4.3 项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

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其它说明。

1.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2 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3）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4）提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5）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它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6）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7）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1.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1）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3）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4　月、周进度报告

（1）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3）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4）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5）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6）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7）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8）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9）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10）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1）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2）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3）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4）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5　进度会议

（1）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1）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2）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3）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4）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5）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9　验收

1.9.1　分部工程验收

（1）分部工程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分部工程验收应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发包人以及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代表组成，可根据情况邀请运行管理单位人员参加。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执业资格。参加分部工程验收的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名。

（3）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验收主要内容和验收程序分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3 章 3.0.4 条、3.0.5 条和 3.0.6 条要求进行。

（4）发包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9.2　单位工程验收

（1）单位工程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单位工程验收应由发包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发包人以及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上述单位以外的相关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3 名。

（3）单位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验收。

（4）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验收主要内容和验收程序分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4 章 4.0.5 条、4.0.6 条和 4.0.7 条要求进行。

（5）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应进行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应由发包人主持，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也可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

1.9.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应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完工验收一并进行，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

（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发包人以及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代表组成。

（4）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5）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5 章 5.0.4 条要求进行。

1.9.4　阶段验收

（1）阶段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本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1）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

2）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3）引（调）排水工程的通水验收。

4）水电站（泵站）机组启动验收。

5）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6）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

（3）阶段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阶段验收委员会应由验收主持单位、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参加。

1.9.5　专项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主持单位应按国家和有关行业的有关规定确定。

（2）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待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3）项目法人应按国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并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4）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应是工程竣工验收成果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 1.9.6 项的要求进行。

1.9.6　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公路及桥梁工程参照交通部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2）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3）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4）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5）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6）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7）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8）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3）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验收全部通过，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

（4）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1）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1）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秤量的材料，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秤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秤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新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引用截止期为2022年4月，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1.12　工程保险

1.12.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2）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3）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4）第三者责任险（按各自管辖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5）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12.2　保险费用

（1）若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

（2）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 款、第 20.3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所需的保险费用包括在各项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管辖区内的第三者责任险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4）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

1. 13　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1.13.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13.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进场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合同项目施工所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的调遣费用等，均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退场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完工清场，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

料等所需费用,均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保险费

发包人按本章第 1.12 款规定以承包人提交保单的金额为限进行支付，且建筑安装工程-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支付限额不应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列报的保险费用。

（4）其它费用

承包人按本节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具体详见《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中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其中计量和支付相关要求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计量和支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吉全域幸福水网整治工程（一期）之高坞岭山塘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原件的复制件；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⑴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⑵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⑶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⑷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可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或后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打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符合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投标单位在此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 投标报价格式

2.1.1 投标报价应采用统一格式。

2.1.2 投标报价格式应由下列内容组成：

1 封面。

2 总说明

3 投标总价表。

4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5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9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10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11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12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3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14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15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16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8 建筑安装综合单价计算表。

19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2.1.3 投标报价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报价格式内容应由投标人填写。

2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3 投标报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电子章（水利造价师签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填写。表中项目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填写。

⑴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提供的分类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⑵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7　施工临时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填写。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临时工程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施工临时工程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填写。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金额，按招标人提供的其它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填写。表中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人提供的零星工作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根据工程单价组合内容，按相应的单价序号、名称、单位、单价填写。

（2）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自行开采砂石料单价应附相应的分析计算书。

（3）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混凝土和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单价和补差填写。

（4）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

（5）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预算价和补差填写。

（6）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合计、补差填写。

（7）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说明，如需分解说明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提供《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8）建筑安装综合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基础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及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和补差相一致。凡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报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综合单价计算表。

（9）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因系统原因造成格式上有细微差异但不影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不作无效投标文件。

1、清单报价表封面

安吉全域幸福水网整治工程（一期）之高坞岭山塘新建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2、投标总价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4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5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9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10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价组合

11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2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每m^3砼材料预算量						单价(元/m^3)	补差(元/m^3)	备注
					水泥（kg）	砂(m^3)	石(m^3)	水(m^3)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

13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14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价(元)	材料补差(元)	备注

15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工日）	汽油（kg）	柴油（kg）	电（kWh）	风（m^3）	水（t）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16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说明，如需分解说明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提供《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7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序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施工措施					
定额单位					
编号	工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工料定额	合价(元)
	直接工程费小计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人工补差				
	材料补差				
	税金				
	合计				
	单价				

18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沙、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公示网页的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及其他主要人员。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通信代码</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8"></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3"></td><td>上级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

中</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人)</td></tr>
<tr><td colspan="2">固定资产（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人)</td></tr>
<tr><td colspan="2">流动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人)</td></tr>
<tr><td rowspan="2">开户银行</td><td>名 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人)</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技工（人）</td></tr>
<tr><td colspan="4">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9">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td></tr>
</table>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合同项目描述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四)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部分**			
1.1	营业执照			
1.2	资质证书及等级及提供投标人　　年　　月　　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基本帐户开户证明			
1.5	法人代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6	企业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任命书			
1.7	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8	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的任命书			
1.9	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任命书			
1.10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自查页面截图；			
1.11	**投标人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本企业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1.12	项目负责人无现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投标人未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款任一情形承诺书			
1.13	**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2	**项目部部分**			
2.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2.2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3	项目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2.4	质量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2.5	安全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2.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7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2.8	项目负责人无现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投标人未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款任一情形承诺书			
2.9	**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2.10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以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 √ ”标明）。**			

十一、原件的复制件

一、资格条件材料

1、企业部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___ 年_ 月____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复印件；

(5) 法人代表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复印件；

(6) 企业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复印件和任命书复印件；

(7)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复印件和任命书复印件；

(8)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复印件和任命书复印件；

(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自查页面截图；

(10)投标人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本企业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1)**如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提供公示网页打印件；

（12）其他证明资料。

2、项目部部分

(1) 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复印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4) 质量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5) 安全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6)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复印件；

(7)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8) 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9)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本工程的主要人员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社保缴费凭证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以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十二、其他材料

1.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现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未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款任一情形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无招标文件所指的在建工程。

2、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本地区范围内（县级或市级或省级）的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3、本投标人未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款任一情形。

4、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无条件接受3个月及以上的不良行为公示。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或后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无条件接受3个月及以上的不良行为公示。

附1：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或后附）**

附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或后附）**

附3：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自查有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页面截图**（或后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td><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拟派投标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 rowspan="4">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td><td colspan="2">有无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2">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2">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2">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td><td></td></tr>
<tr><td rowspan="4">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td><td colspan="2">有无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2">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2">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2">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td><td></td></tr>
<tr><td>投标人声明</td><td colspan="3">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有被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纳入标后履诺考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按照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标后履诺考评。如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